

涡阳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及院内配送服务（SPD）
项目

（项目编号：BZGY2024CG035 号）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涡阳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涡阳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及院内配送服务（SPD）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GY2024CG035 号

2. 任务书编号： /

3. 项目名称：涡阳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及院内配送服务（SPD）项目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耗材购进金额的 2.5%（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6. 采购需求：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软硬件及后期维护、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所需设备设施、医用耗材供应商的配送管理服务、院内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等、业务数据管理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095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软硬件及后期维护、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所需设备设施、医用耗材供应商的配送管理服务、院内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等、业务数据管理等服务等，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一般为大型企业，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

有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方式进行质疑，反馈途径：
0558-721018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分别为： /。

(3) 其他资格要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不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使用 CA 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为避免因网络拥堵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上传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 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 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以后, 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免费注册用户, 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 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 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 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 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 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 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 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逾期未办理的, 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涡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向阳路与乐行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

联系方式：王晓军 1805684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张宇 0558-7210182 19159695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

电 话：0558-7210182 19159695827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0558-7210182 19159695827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2	履约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年4月7日17:3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 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4年4月11日</u>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 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或 交易信息栏 上发布。所有 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 交易平台 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5人）。

	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中标通知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收取</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汇款；2.转账；3.保函；4.汇票；5.本票；6.支票；7.保险等。</p> <p>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涡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95588513180009032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如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如采用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开具，开具的保函或汇票或本票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服务期（供货期）。</p> <p>3.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注：中标（成交）单位在网上中标通知书运转完成后，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凭证扫描件提交给代理机构具办人员（邮箱：zhihecaigoubu@163.com），代理机构具办人员上传合同时作为附件上传，如采用履约保函，提交前须经采购人核验并加盖采购人公章。</p>
7.3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p>

		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供应商需及时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4、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p> <p>5、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6、关于中小企业投标：</p> <p>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②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④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

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p>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8、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人民币39000元整。</p> <p>9、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收款人户名：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p> <p>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p> <p>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p>		
2	<p>1.本项目不组织勘探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勘探现场。</p> <p>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详见招标公告。</p> <p>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电子招标投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td> </tr> </table>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4.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签订合同。</p> <p>4.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p> <p>4.3 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4.4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4.5 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以本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为准，不可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p> <p>4.6 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p> <p>4.7 本项目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的签到环节不作要求。</p> <p>4.8 投标单位需提交的各种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投标系统</p>		

装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再提交不予受理，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4.9 本项目对投标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中的月份填写不作要求，声明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即可。

4.10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如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1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内容以本询价通知书为准，若供应商声明内容多于声明函内容，也予以认可。

4.12 不见面开标条款（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遇系统故障，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后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三、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

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

六、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http://ggzy.bozhou.gov.cn>），查看评审结果。

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

	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	本项目异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8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p> <p>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p>
11	<p>1.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p> <p>4.本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

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期和履约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投标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以及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9) 信誉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二）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 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

		<p>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p>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等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三）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进入综合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 分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医用物资智慧物流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①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服务内容的，则以业主方提供的证明为准。</p>	6 分
3	硬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SPD 相关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 22 分，每有一个标注“★”的参数要求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个其他参数要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上述“★”项参数评审内容中，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或截图或技术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p> <p>②规格响应表必须对所有技术参数（含“★”项及非“★”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响应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将予以扣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标处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页码并用醒目的方式标记出相应参数指标，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参数证明材料页码和实际证明材料页码必须一一对应，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项并予以扣分。</p>	22 分
4	项目团队	<p>1、拟派本项目驻点的运营负责人须具有类似医院医用物资智慧物流项目同类运营服务业绩的得 5 分；</p> <p>注：①投标时提供运营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类似医院物资智慧物流项目同类运营服务的任职证明且加盖业主方公章，并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核实；②投标时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拟配备本项目常驻点有 1 人具有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投标时提供职称证书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驻点团队人员中，具有临床医疗、护理、医技、药学、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2 分；具有临床医疗、护理、医技、药学、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初级职称，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p> <p>①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p>	16 分

		②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不同人员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5	建设及运营方案	<p>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提供的建设及运营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的建设及运营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提供的建设及运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的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理解准确，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p> <p>(2) 对本项目的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理解基本准确，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的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理解有待提升，建设及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及服务承诺情况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三、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提供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的各种突发</p>	12分

		<p>应急事件应对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提供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6	产品资质	<p>1、具有拟配备的管理系统软件及其模块的著作权或使用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或为投标人获得授权的，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软件著作权扫描件或授权使用权证明材料）；</p> <p>2、软件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软件平台和智能设备为同一品牌，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8 分
7	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系统管理与运维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各站点科室系统业务操作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讲师资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地点安排、费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提供的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的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8	增值服务	<p>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台智能配送机器人且能满足消毒供应室至手术室（须上下楼）之间无人物流配送要求，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且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分
9	软、硬件	<p>合同期满后管理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费作出独立报价，</p>	5 分

	运维费用	报价费用为中标费率*4%/年的得1分；在中标费率*4%/年的基础上，每下浮0.5得1分，最多得5分。 注：独立报价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0%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工程项目为 2%）	$\text{评标价} = \text{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times (1 - 4\%)$

注：（1）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7）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
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
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
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软硬件及后期维护、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所需设备设施、医用耗材供应商的配送管理服务、院内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业务数据管理服务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建设目标要求

1、运营模式

（1）平台模式：以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院内物资配送为核心，与院内供应商系统和本地集采平台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对医院中心库（一级库）集中化管理，临床科室（二级库）精细化管理，实现多维度、可视化数据分析及监管的服务管理平台说明及运营管理方案。

（2）结算模式：以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即时结算，按日结算，按月结算，定期结付，实现医院“零库存资金”占用。

（3）服务模式：专业的第三方运营团队实现院内物流精细化管理服务模式，按时保质地完成院内物流各环节工作。

（4）提供运营人员岗位职责及数量，硬件需提供项目相关场景图片。

2、精细化管理：按照不同管理对象（重点科室和项目）

（1）手术室精细化管理方案，实现手术耗材的全流程追溯监管。

（2）骨科定制类耗材精细化管理方案，实现骨科耗材全程信息化管理。

（3）内镜室/导管室精细化管理方案，实现医用耗材全流程可视化追溯。

（4）系统提供截图，硬件需提供实例照片。

3、确保运行数据的安全性，不能对耗材进行“统方”，不能向外泄露病人信息。所有涉及医院信息的发布、使用都需要医院认可、授权。若违反上述要求，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合作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满足卫健委、财政、药监、医疗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管理要求，满足医院新会计制度和新财务制度的管理要求。

5、采购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供货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配送服务合同，并有权监督双方是否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但双方产生的利益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若双方就利益问题产生纠纷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影响到采购单位的正常运行。若对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二、SPD系统的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人或其指定软件生产企业提供的应用软件必须是主流、成熟、先进的商业化软件产品，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有成功应用的案例。要求其技术能够适应医院在今后技术发展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能够根据医院业务需要进行功能扩充。同时，在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紧密集成与安全。

2、要求系统所有模块必须基于平台化开发，B/S架构，实现客户端零安装；

3、要求能实现与医院现有HIS及HRP等系统的无缝对接，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式应用；

4、系统管理要求：要求本系统的所有数据集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维护操作在同一系统中完成。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要求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保护核心数据不被篡改，充分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5、要求软件具有智能提醒功能，对于急需处理的业务、各类效期直接警告提示，同时在业务操作时进行控制，以减少工作中的错误发生；

三、SPD系统技术功能需求

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院内物资配送，需要符合现代医院管理的信息技术，具备智能化管理的物联网设施设备以及规范的运营管理要求等。需要具备如下技术参数及要求，包括：项目平台说明、功能模块说明及描述、硬件参数要求。

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院内物资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七大模块：供应采购协同商务管理平台、院内物流精益化管理平台、智能柜、智能屋管理平台、移动终端应用平台、事务通知服务平台、BI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公共卫生突发应急预案管理平台。

1. 供应采购协同商务管理平台

实现院内物资采购计划的自动推送和供应商配送单制作，通过标准化接口向院内SPD端、供应商ERP端、智能硬件设备端，提供标准信息数据，通过数据脱敏，确保信息安全，保证院外供应商数据及院内业务信息数据统一规范标准化，隔离外部可能出现的信息攻击，达到院内外信息互通统一管理。

子功能	功能说明
架构和权限管理	平台以 B/S 架构搭建，满足给各厂家、供应商、服务商、医院、政府等提供对应的安全帐号登录，自动校验账号数据过滤，查询需要的信息。
统一编码和对	厂家，供应商各环节业务销售数据，实现通过统一商品编码映射，商品的生产厂家，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实现产品一码溯源，查询全流

照	程销售流向数据跟踪。
系统对接和平台开放	建设医院与供应商数据交互平台，平台对接供应商 ERP 系统（如果供应商没有建设 ERP 系统，可以通过授权账号登陆数据交互平台，下载采购计划，并按统一编码标准生成医院可识别的条码），在线接收采购计划和上传配送信息。 ①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医院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交互信息，供应商只能查看及操作自己的信息； ②支持供应商配效率（进度）查询。
条码标签管理	通标签码/二维码进行一码溯源。
数据授权和审批流定义	支持商品、厂家、供应商准入机制管理并支持设置对应数据过滤，支持服务商，医院等多方审批流配置等。
数据传输方式	平台具备通过数据功能授权并提供多种接口模式（文件导入、WS）等，收集企业数据并下发企业需要的信息，满足厂家、流通企业、子流通企业分别在平台上传配货信息和接收订单等。
证照管理和预警	平台支持多供应商证照管理，供应商自行维护证件，临期智能预警，服务商初步审核后，自动同步至院内由医院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上传证照电子附件，随时查阅。支持 OCR 图片自动转换文字功能。
发票制作功能	供货商可以调取消耗信息进行登记发票信息，支持一张结算单开具多张发票。
统计分析功能	供货商配送效率；支持对一种或多种耗材按科室使用量查询统计、打印、导出等
权限管理	院方可以查看所有订单信息，供货商只能操作查看自己的订单信息。
★供应商考评管理	系统可以根据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2. 院内物流精益化管理平台

中心库实现集中化运营服务，包括协助医用耗材品规品种的信息化准入标准建设，医用耗材院内统一赋码，常备物资统一仓储，以及院内耗材配送等工作内容；为临床科室提供二级库精细化管理，包括二级库补货、拣选、库存、效期预警、盘点、消耗结算等工作。

2.1 基础模块

子功能	功能说明
医院商品管理 (物资维护管理)	针对医院物资的品种准入、物资信息、证照等相关资质信息，进行统一基础管理。 ①支持物资分类管理； ②支持在线查阅物资关联证照信息； ③★支持多院区管理；

	<p>④支持设置同一商品多种品规，单品规对应唯一价格；</p> <p>⑤支持多计量单位管理，支持相互转换；</p> <p>⑥可以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确保所有系统正常运作；</p> <p>⑦物资属性及维护能满足医院需求，可以按照医院需求新增其它功能；</p> <p>⑧所有物资属性支持数据统计分析；</p> <p>⑨信息维护支持痕迹操作，支持日期查询，可追溯至操作员。</p>
供应商管理	<p>针对供应商准入、证照等相关资质信息进行统一基础管理。</p> <p>①支持供应商分类管理；</p> <p>②支持在线查阅供应商资质、照片、统招相关信息；</p> <p>③支持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的信息维护；</p> <p>④信息维护支持痕迹操作。支持查阅过期信息；</p> <p>⑤支持对证照资质到期前的有效期预警，可以设置管控措施。</p>
医院供应商商品关系	<p>针对品种进行医院和供应商的商品关系维护。</p>
结算管理	<p>①支持消耗后定期结算管理；</p> <p>②支持结算单审核。结算单展现供应商本月到货信息、消耗信息、库存剩余信息等功能；</p> <p>③支持发票管理。供应商发票单据自动同步院内物流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发票接收、发票审核功能；</p> <p>④支持汇总查询。支持可收费和不可收费耗材的进销存查询、结算单状态跟踪查询、入出库发票查询、结算单数据核对查询、控量耗材剩余量查询等功能；</p> <p>⑤支持对供应商结算功能。</p>
★两票制管理	<p>系统支持供应商上游一票制的验收功能，支持线上查询，方便验收。（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p>

2.2. 中心库模块

子功能	功能描述
单品码管理	对单品规，实现一码溯源机制。
验收管理	支持一键扫码入库。
上架管理	支持扫码上架。
★整件拆零管理	支持中心库整件和拆零管理，整件区和拆零区物理和系统库存分离，拆零区对单品种耗材可支持多种规格定数包大小设计，整件区对拆零区有预警补货机制。
波次管理	<p>①支持根据科室补货报警时间及科室补货优先级及科室所在区域进行释放拣货任务；</p> <p>②支持释放拣货任务判断当前库存是否满足，不满足不打印拣货标签，轮到下一次进行释放。</p>

拣货管理	支持移动手持终端设备操作，扫描拣货标签系统自动提示拣货库位及拣货明细。
加工管理	①支持按照科室、商品进行定数包的个性化加工，并打印定数包标签，科室加工任务完成打印配送清单； ②支持相关加工任务查询； ③支持多加工台同时加工管理。
采购管理	①支持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可以自动通知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②支持采购计划生成订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可通知相关负责人； ③支持采购计划作废管理； ④支持订单自动发送至供应商平台进行通知； ⑤支持采购订单全程状态跟踪管理。
退货管理	①支持中心库退货管理； ②支持科室退货管理，包括定数包商品退货及条码管控商品退货； ③支持冲账管理。
补货管理	①支持二级库自动补货管理； ②支持手工补货管理； ③支持科室补货节假日管理，系统自动判断节假日期间使用量并进行波次释放。
库存管理	①支持库存设置安全库存、补货点、最大库存管理并自动报警； ②支持移动手持终端查询货位库存功能。
盘点管理	支持使用移动手持终端进行动态和静态盘点管理。
★控量管理	特定物资支持控量管理，达到管控数据，不进行常规补货，走相关审批流程。
批号管理	支持对物资的批号、效期等关键信息进行管理。
效期预警管理	支持对近效期物资自动预警。

2.3 科室库管理

子功能	功能说明
资料维护	基础资料维护。
货位管理	①支持设置专属库位； ②支持库位调整管理； ③支持科室上架确认管理
消耗管理 (消耗后结算)	支持科室进行扫描定数包标签进行消耗，采用扫码阅读一体机进行扫码，摒弃 PDA 扫码传统方式，解放护士双手，更方便管理。

定数包管理	根据科室物资设置定数包数量,方便物资感知物资消耗,同时减轻管理工作。
库存管理	支持科室定数包库存设置、库存盘点、管控物资库存设置。
★三级库管理	<p>①支持低值可收费耗材的追溯,形成统计分析报表;</p> <p>②支持低值不可收费耗材的追溯,形成统计分析报表;</p> <p>③支持低值可收费耗材收费时 SPD 三级库库存校验,病人收费情况 SPD 系统实时查询,支持盘点生成差异化报表,也可以支持不同病区之间的差异率对比分析;</p> <p>④支持低值不可收费耗材诊疗项目追溯管理,病人诊疗项目收费情况、诊疗项目下耗材使用情况 SPD 系统实时查询,支持盘点生成差异化报表,也可以支持不同病区之间的差异率对比分析。</p>

2.4 手术室管理模块

主要涉及手术相关科室:实现不同类型手术的耗材全流程追溯监管。

子功能	功能说明
★术式套包管理	<p>①支持添加手术类型进行管理;</p> <p>②支持针对不同手术类型制定个性化术式套包;</p> <p>③术式套包的功能</p> <p>术式套包维护功能: 手术室管理人员通过对术式套包进行手术对照、库位设置、箱号维护、箱号对照等完成套包在手术室管理全流程操作节点设置。</p> <p>术式套包领取管理功能: 该功能通过对接手术室手麻系统,提前接收手术排程及手术信息,套包领用时能够准确定位患者姓名、住院号、术间、台次、巡回护士、洗手护士、主刀医生等信息,节约护士单独配取一台手术所有耗材的时间,同时记录信息,使得被领取的套包能够实现全程追溯。</p> <p>术式套包回库功能: 手术结束,套包进行回库,系统自动展现套包明细、使用明细、回库明细,与手术巡回单进行核对,使得回库操作更加快捷、有序、无误,从而确保耗材流通安全。</p> <p>术式套包补货功能: 系统根据已回库套包的使用明细作为该套包的补货明细,方便手术室操作,套包循环利用,使得套包在手术室能够高效运转。</p> <p>术式套包更换住院号功能: 该功能主要针对手术临时更换,方便巡回护士无需再次到手术室无菌室进行套包的回库和领用操作,直接在术间进行更换住院号,节省巡回护士时间,提高工作效率。</p>
★手术材料包管理	手术材料包管理: 针对择期手术病人,拣货加工专用的手术材料包,并实现该材料包电子标签管理。
采购入库管理	①根据设定库存上下限,自动匹配当前库存,自动生成补货预警,实现智能生成采购计划;

	②根据手术申领耗材情况及使用消耗，支持科室紧急计划释放。
库存管理	①支持科室库存设置和管控； ②支持院内退货管理； ③支持 PDA 动态盘点。
术间材料管理	送货机器人推送，医用耗材材料定数管理
效期预警管理	①支持针对每个商品设置不同的效期预警天数； ②支持生成近效期预警库存记录； ③支持近效期自动预警。
★手术室电子看板	电子看板： 展示所有手术间的手术状态，并实现术间紧急申领补货的电子看板播报管理。
智能柜管理	①支持 RFID 识别； ②支持记录耗材的取用并生成记录； ③支持耗材与手术信息和患者信息绑定。

2.5 骨科管理模块

实现骨科耗材手术过程的管理，满足手术快速便捷使用并实现全程追溯。

子功能	功能说明
消毒对接管理	支持实现与消毒流程信息对接。
手术订单管理	①支持手术订单外网线上化管理功能； ②支持实现与手术领用信息对接。
手术组套管理	①支持手术申请单申请； ②支持手术申请单在线审核； ③支持手术申请单扫码验收、扫码接收。
备货类库存管理	①支持科室库存设置和管控； ②支持院内退货管理； ③支持 PDA 动态盘点。
清台及退回管理	支持骨科耗材的快速清台及回退操作。

2.6 公共卫生突发应急预案管理模块

子功能	功能描述
-----	------

应急物资管理	①将应急物资按到货登记类型，支持扫码录入到仓库内，生成入库单
	②捐赠物资入库
	③对科室手工请领的物资进行出库处理，生成已出库状态的出库单
	④对应急物资进行查询，查看库存，货区等信息

3. 智能柜管理平台

高值耗材智能柜功能列表

子功能	详细功能描述
存取耗材	通过 RFID 技术自动感知耗材存取,对应增加减少库存,精准度 100%。
自动补货预警	可以根据智能补货数据模型，实时监测柜体内库存，可以实现智能补货功能。
效期管理	具备对柜体内货品进行效期监管功能，对货品效期进行自动预警。
追溯管理	通过条形码唯一标识，实现商品追溯管理。
自动盘点	具备耗材准确自动盘点（通过 RFID）。
库存管理	具备实时库存查询（通过 RFID），耗材可进行货位调整。
★防丢管理	出柜未用还回报警，防止耗材丢失，短信微信报警。
自检功能	具备自检功能，并具备短信或微信报警功能。
触屏操作	具备高清透明触控屏幕，4G 内存，32G 存储，不低于 Android6.0 系统及 LCD 亮灯拣选提示。
权限控制	①具备耗材取用的权限访问控制； ②支持 IC 卡、指尖脉冲、密码控制开门。
访问控制台	①智能柜人员权限管理，如添加或删除智能柜使用人员、用户权限调整； ②配置智能柜门相关参数； ③对数据库进行备份、还原、初始化；监控智能柜门开启状态。
应急开门	具备紧急情况下快速开门功能，如设备故障、断网、断电情况。
技术要求	①具备耗材取出时可以被感知到，要求设备之间不能串读； ②在错误操作时能自动记录错误数据方便修复。
系统接口	提供标准化接口，可以与医院各系统对接。

4. 移动终端应用平台

通过PDA实现移动业务办公，快速扫码等仓储业务。

子功能	功能说明
扫码入库	通过 PDA 扫描供应商“配送单/随货同行单”获取单据数据，实现一键扫码快速上架入库。
移动作业	利用 PDA 手持终端设备，结合移动端 APP 产品,通过扫码方式，实现

	收货验收、商品对应关系绑定、上架确认、录入单品码信息，手术清台等功能，并实时回传到服务器生成对应的数据。
--	--

5. 事物通知服务平台

支持短信、微信等多种手段，通过服务管理平台，实时获取系统消息：审批订单、处理订单等，实现高效的协同办公。

子功能	功能说明
消息提醒	院内物流信息、审批信息自动发送，实时查询。
移动审批	支持移动一键审核确认，支持提醒未办理信息。
智能报表查询	支持库存实时查询，预警查询（补货预警、效期预警），数据统计等报表功能。
证照效期报警	支持证照近效期报警通知功能。

6. BI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为医院提供多维度的可视化数据展示和数据监控；医院不同科室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由配置，为医院运营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子功能	功能说明
数据分析监管	①为医院提供多维度的可视化数据展示和数据监控； ②医院不同科室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由配置，为医院运营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耗占比分析	①实现以全院、科室等不同分级统计模式，针对耗材消耗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并满足设定标准值，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实现超标预警。 ②实现以全院、科室等不同分级统计模式，针对耗材使用情况进行品类、品规、厂家等多维度排名。
排行分析	①科室耗材用量排行； ②医生用耗材排行； ③耗材品种用量排行等。
大屏数据监管	实现通过大屏展示从供应商配送情况，第三方运营方服务情况，科室耗材的使用情况和智能硬件等多维度的实时数据更新。
供应商管理报表	为医院提供多供应商数据管理报表。
财务报表	按医院要求，满足与财务部门对接的各类报表。
自定义报表	支持数据报表用户自定义设计，可在 PC 端展现。

备注：

1. “★”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考核依据，投标时需提供功能性截图。
2. 平台系统软件功能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SPD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基本要求

7.1硬件配置：提供本项目专用的核心硬件设备，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一) 物流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需求数量	参数要求
1	中心库货架	60 组	<p>1. 中心库整件货架尺寸包含：2000*600*2000mm（5层）；1500*600*2000mm（5层）；2000*600*2000mm（3层）；1500*600*2000mm（3层）；1000*600*2000mm（5层）；</p> <p>2. 中心库拆零货架尺寸包含：L900*W530（层板净深）*H2000mm 高温静电喷涂；层板/背板/挡板厚度：1.0mm 冷轧钢板；支架/横梁厚度：3.0mm 钢板冲压件；立柱：W530*H2000mm,管芯：80*40*2.0mm 矩管；双面立柱：W1060*H2000mm,管芯：80*40*2.0mm 矩管；W530*H2000,侧板材料厚度 1.0mm；</p> <p>3. 以上货架均支持定制</p> <p>4. 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2	科室库货架	130 组	<p>1. 科室库货架尺寸包含：L900*W450（层板净深）*H2000mm（5层）高温静电喷涂；层板/背板/挡板厚度：0.8mm 冷轧钢板；支架/横梁厚度：3.0mm 钢板冲压件；立柱：W450*H2000mm,管芯：80*40*2.0mm 矩管；双面立柱：W980*H2000mm,管芯：80*40*2.0mm 矩管；侧板：450*2000mm</p> <p>2. 货架支持定制</p> <p>3. 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3	货位隔板	1700 个	<p>1. 科室库隔板尺寸：420*250*3mm 带磁吸或卡扣</p> <p>2. 中心库隔板尺寸：460*300*3mm 带磁吸或卡扣</p> <p>3. 隔板材质：亚克力</p> <p>4. 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4	托盘	80 个	<p>1. 工业托盘尺寸包含：1000*1000*140mm；1200*800*140mm；1200*1000*140mm</p> <p>2. 材质：HDPE 材质</p> <p>3. 加筋防撞</p> <p>4. 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5	拣货箱	60 个	<p>拣货箱尺寸：80L（长 56.5*宽 41.5*32.5cm）；</p> <p>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6	下送箱	80 个	<p>下送箱尺寸：120L（长 63.5*宽 46.5*高 37.5cm）；</p> <p>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7	库位标签	2200 个	<p>库位标签尺寸包含：8.5*3.5cm 厚度 0.3；</p> <p>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8	套包箱	40 个	<p>套包箱尺寸包含：直角 28L；直角 45L；直角 70L；</p> <p>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9	拣货车	6 台	<p>拣货车尺寸：1100*640*800mm</p>
10	推送车	8 台	<p>1. 推送车尺寸包含：304 不锈钢 1000*680*900mm（围</p>

			栏 20CM，橡胶轮子 10 英寸；304 不锈钢 1500*680*900mm（围栏 20CM，橡胶轮子 10 英寸）；304 不锈钢 1000*680*900mm（无围栏，橡胶轮子 10 英寸）；304 不锈钢 1500*680*900mm（无围栏，橡胶轮子 10 英寸）；2.电动手拉车（带护栏）
11	加工台	4 台	1.加工台尺寸包含：1800*1200*700mm；，1.2mm 厚度碳钢，6mm 钢化玻璃； 2.按需提供，据实结算。
注：技术参数中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2%偏离。			

(二) 信息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需求数量	参数要求
1	主服务器	2 台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U 机架式服务器，非 OEM，自主研发，配置 4 处理器； 2.配置 1024GB DDR4 内存，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TB 内存； 3.本次配置 8 个硬盘插槽，配置 4 块 480GB SSD 硬盘； 4.配置 1 个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50/6/60，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 5.支持≥20 个 PCIe3.0 插槽，支持≥6 个单宽 GPU 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配置 4 个万兆多模模块），配置 4 个 32Gb HBA 端口(含模块)； 6.配置 6 个风扇，风扇支持 N+1 冗余，支持可变的风扇速度，风扇根据系统实际温度调整风扇转速； 7.本次配置 4 个电源，电源功率为 800W，支持 1+1/2+2 冗余，配置机架安装导轨； 8.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光驱等操作； 9.支持双因素认证功能，支持 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码）方案，支持国密算法； 10.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支持 SO 可切换到多种部件，包括 SO 到 BIOS/OS、智能网卡、RAID 扣卡等 10.支持联合管理功能，支持在不部署任何管理软件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小规模服务器的统一管理； <p>二、</p> <p>国产服务器热备软件 ≥8 个节点 正版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按照本次采购服务器节点为基数配备授权）</p>
2	数据存储	1 台	<p>存储：1.实配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p>

			<p>件存储功能； 配置控制器数量≥2，总缓存≥3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2.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32 核； 3.配置≥4*16Gbps FC 端口(含模块)，≥12*1Gb ETH 端口； 4.本次配置≥10 块 1.92 TB SSD，设备支持 ≥500 块硬盘； 5.支持 RAID0、RAID1、RAID 10、RAID50、RAID60，RAID5，RAID6 等可选配置； 6.支持 RAID0、RAID1、RAID 10、RAID50、RAID60，RAID5，RAID6 等可选配置； 7.支持自动精简配置，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8.配置 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 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 9. 控制器在线运行时，能够对主机接口卡进行热插拔； ★10. 配置 SAN 与 NAS 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支持 FC 链路复制，SAN 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支持故障自动切换和回切。 11.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 12.配置缓存加速功能，保障关键业务资源使用； 13.可靠性：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 14.要求设备原厂整机生产，不接受私自拆封和改配。11.配置缓存加速功能，保障关键业务资源使用； 12.可靠性：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 13.要求设备原厂整机生产，不接受私自拆封和改配。</p>
3	触摸式扫码一体机或手持 PDA	45 台	<p>1.LED 屏幕：≥21.5 英寸 IPS； 2.操作系统：安卓 7.0 及以上或不低于此版本水平的其他品牌国内在用主流操作系统； 3.★CPU：主频≥1.8GHz，核心≥4 核； 4.内存：RAM≥8G,ROM≥16G； 5.分辨率：≥1920×1080； 6.对比度：1000:1； 7.亮度：250cd/m2； 8.无线网络：支持 802.11b/g/n； 9.有线网络：支持 RJ-45 以太网口； 10.蓝牙：支持； 11.USB：≥2 个 USB2.0； 12.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p>

			<p>13.光感：感应熄屏；</p> <p>14.★登录识别：支持医院员工卡登录；</p> <p>15.★扫描功能：激光扫描，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p> <p>16.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4	条码打印机	4 台	<p>1.分辨率：203dpi 及以上；</p> <p>2.打印速度：14ips 及以上；</p> <p>3.打印方式：热转印；</p> <p>4.支持类型：支持 RFID 模块等；</p> <p>5.配套耗材：支持不干胶标签纸（两种规格：双层带胶底层不带胶、单层带胶底层不带胶）；</p> <p>6.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5	激光打印机	3 台	<p>1.支持双面打印;复印;</p> <p>2.打印技术:鼓粉分离;</p> <p>3.月打印负荷: ≥25000 页;</p> <p>4.最大打印分辨率: ≥1200x 600dpi;</p> <p>5.打印内存: ≥128M</p> <p>6.自动双面打印</p> <p>7.屏幕显示: LCD</p> <p>8.自动进纸盒≥250 页、手动进纸器 1 页</p> <p>9.纸张输出容量: ≥120 页</p> <p>10. 接口;USB2.0、有线 IEEE802.3 10/100Base-Tx 网络接口无线 wifi IEEE802.11b/g/n</p> <p>11. 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6	激光一体机	3 台	<p>1.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p> <p>2.打印技术:鼓粉分离;</p> <p>3.最大打印(复印)分辨率: ≥ 1200x 600dpi;</p> <p>4.CPU: ≥ 525MHz;</p> <p>5.月打印负荷: ≥25000 页;</p> <p>6.打印内存: ≥256M 或以上;</p> <p>7.打印速度:A4 幅面≥33 页/分钟;A5 幅面≥58 页/分钟</p> <p>8.首页打印输出:小于 8.2 秒;</p> <p>9.自动输稿器 ADF 容量: ≥50 页;</p> <p>10.扫描输出功能:可扫描到 PC、邮件、FTP、U 盘;</p> <p>11.接口:USB2.0、EEE802.3 10/100Base-Tx 网络接口;</p> <p>12.打印语言:PCL6、PS、PDF;</p> <p>13.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7	条码阅读器	12 台	<p>1.扫码方式：二维影像扫描；</p> <p>2.密封等级：IP42 及以上；</p> <p>3.可承受 1.5 米≥2000 次摔落 ；</p> <p>4.支持 USB 接口；</p> <p>5.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8	中心库电子看板	8 块	<p>1.尺寸：≥55 英寸；拼接缝隙：≤3.5mm；分辨率：≥1920 x1080；屏幕亮度：500cd/m²</p> <p>2.丰富的接口：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对比度：3000：1；可视频角度：178°（H）/178°（V）</p> <p>3.图像拼接控制，任意组合拼接，工业标准设计；支持 1</p>

			路 HDMI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入等输入，全数字处理单元，支持高清 1920X1080 分辨率，RS232 或 RJ45 接口控制； 4.4 进 4 出 HDMI 矩阵，具备 RS232 通讯接口，可以方便与电脑，可实现单机显示多画面，多机显示单画面等功能；支持分辨率：1920*1080，并行运算芯片 FPGA； 5.支持按需定制，据实结算。
注：技术参数中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2%偏离。			

（三）智能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需求数量	参数要求
1	手持 PDA	15 台	1.CPU: ≥ 4 核 1.3 GHz; 2.显示屏: ≥ 4.7 英寸, TFT; 3.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4.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3600\text{mAh}$, 支持线充、座充。 5.按需提供, 据实结算
2	智能屋	2 套	智能货架: 1.单个货架标签容量 $\geq 800\text{pcs}$; 2.连续多次存取操作, 读取时间 $\leq 7\text{s}$, 准确率 $\geq 99.9\%$; 3.数量配置 ≥ 3 个
			智能门禁: 1.采用智能门禁技术, 通过射频卡、面部识别、密码登陆等身份认证技术配备 ≥ 15 英寸触摸显示屏, 运行 Android 或其他品牌操作系统; 2.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 自动完成耗材入库登记、出库登记、自动盘点、自动补货提醒等功能; 3.可操作触控显示屏实现库存查询、库存预警、近效期提醒等功能。
3	高值耗材智能柜	8 台	1.可满足高值耗材智能化管理各种规格、体积和尺寸的医用耗材和耗材, 产品材质具备防火、耐潮、抗腐蚀和易清洁特性, 符合医疗机构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2.支持使用超高频 UHF RFID 技术进行高值耗材唯一实时管理; 3.RFID 标签符合标准: ISO 18000-6C; 识读频率: 806MHZ~928MHZ; 支持智能化自动批量读取, 识别速度小于 3 秒 (200 个标签), RFID 读取正确率大于 99.99% (10 万次开关门); 4.柜体结构: 主柜、辅柜均支持双门柜体结构; 5.★可多台联动, 可由一台柜体组合控制多台柜体满足科室使用需求;

			<p>6.★智能柜有效存储空间的基本要求：主柜≥900L，辅柜≥600L（提供智能柜外部尺寸、内部尺寸）；并可针对不同区域定制化智能柜大小，支持内嵌墙体，可支持双面开门；</p> <p>7.支持内部空间层的自由调节，方便挂件和摆件随意使用；</p> <p>8.单柜可准确读取的标签数量：要求在 400 个以上；</p> <p>9.可存储标签数量：≥900 个，盘点准确性≥99.999%</p> <p>10.★单次盘点时间：400 个标签≤2S，600 个标签≤4S,900 个标签≤6S；</p> <p>11.RFID 频段：超高频，射频识别 860-960MHZ；</p> <p>12.★权限认证方式：指静脉、IC 卡识别、用户名密码、人脸识别（选配）登录方式；</p> <p>13.工控配置：64 位高性能 CPU，1.8GHz 2 大核+4 小核，运行内存：4G；内部存储 32G，分辨率为：1024*768，显示设备与柜门集成，无单独显示区域浪费存储空间</p> <p>14.屏幕显示配置：15 英寸液晶显示；前后门分别配置，同屏显示，具备触摸操作功能；</p> <p>15.配置 UPS，断电维持时间≥2 小时；</p> <p>16.具有屏蔽信号的技术处理手段，防止取出 RFID 标签后对剩余标签信号采集产生干扰；</p> <p>17.支持实时监控，异常自动报警等功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18.支持人员权限安全管理，支持指纹识别（或人脸识别）和 RFID 刷卡器；</p> <p>19.具备 RFID 定数耗材实时追踪功能，具有货品出入库自动追踪管理功能；</p> <p>20.具有库存自动盘点和预警功能；</p> <p>21.支持多客户端多站点的管理；</p> <p>22.支持与本项目选用的 SPD 软件系统无缝对接；</p> <p>23.图示化应用客户端；</p> <p>24.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3	智能配送机器人	1 台	<p>1.防水防尘级别：整车≥IP54，电池组≥IP66；防尘等级达到 6 等级；</p> <p>2.触控屏：≥10 英寸液晶屏幕，MIPI 接口，分辨率 1920*1080；</p> <p>3.支持 4G、5G、Wifi 模块（AP6256）2.4G&5GHz，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p> <p>4.操作系统：Android ≥7.1.2（或者性能相当于 Android ≥7.1.2 其他操作系统）；</p> <p>5.感应：超声传感器≥12 个；玻璃及其他透明材质探测；红外传感器≥2 个；检测地面缝隙，检查断崖高度，防止跌落；摄像机≥2 台：FOV≥85°，分辨率≥976*582，捕捉环境视觉特征；</p> <p>6.续航能力：≥18 小时，部署充电桩可实现 7*24h 服务；</p>

		<p>7.具备急停按键功能；</p> <p>8.就近召唤、多次下达任务、配送到人、单台机器人可进行多点配送。在已设置好工作点机器人，机器人可任意的进行召唤；召唤系统支持部署公众号上；</p> <p>9.支持 IC 卡认证开门；</p> <p>10.工作中实时播报工作状态、有语音播报，播报目的地；</p> <p>11.在机器人工作时，可实时的向发件人跟收件人推送机器人工作状态，时刻监视到机器人到达的点位和工作信息；</p> <p>12. 后台可查询机器人的订单、时间、机器人的状态，配送情况接收人员；</p> <p>13.按需提供，据实结算</p>
<p>注：技术参数中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2%偏离。</p>		

7.2 设施配置

在现有科室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满足科室现有场地的安装及承重(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设施的投入，满足开展系统应用的基本需求)。合作期内如有新设科室，须无每件按实际需求配置相关设施，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本项“四、其他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本项目从建设到运营过程中医院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要为医院构建一套新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耗材等）智能化管理模式，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管理体系。

3、投标人要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耗材等）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与医院的HIS系统、HRP、财务系统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式应用。

4、要求系统可以部署到医院私有云环境中，支持部署与运维工作，并按《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实施指南》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建设。

5、投标人要承担医院智能化中心库建设费用和运营费用，并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在6个月的建设工期内，能够达到三级甲等医院院感要求并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医院免费提供中心库房场所，位于康复综合楼负一层，净使用面积798平方米，投标人在不改变房屋结构和不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下，需满面积设计改造，以满足医院医用耗材现状及未来发展的存储需求）。

6、完成本项目所有需要配置的电脑、打印机、移动PDA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定制类货架、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等物流作业工具，包括后期业务需求所需全部设施设备，

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7、投标人要承担医院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内镜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的建设费用，使其能够达到三级甲等医院院感要求并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二级库房内要具有电脑、扫描设备、货架等）。

8、软件系统使用面向对象语言开发，支持二次开发，可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与优化，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支持WebService方式，支持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1）支持通用的Windows、UNIX、Linux操作系统；

（2）支持Oracle 11g R2版本的数据库管理软件；

（3）支持PDA、RF手持终端操作，提供APP操作软件，实现PDA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

（4）支持订单短信提醒。

9、接口管理：

（1）支持与医院现有应用集成平台的数据集成；

（2）支持与医院指定的系统完成医院字典主数据的同步接口；

（3）支持HIS、财务等系统实现对接；

（4）能够实现财务对接，满足医院财务科室对日对账、月结账、分单汇总等复杂财务需求；根据医院要求，能够通过接口开发等方式实现医院内部物资管理功能，避免二次劳动；

（5）技术上能够实现与省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下单、到货数据、结算数据对接；

（6）为实现方案中描述的功能而与其它系统间的数据对接；

（7）投标人要实现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耗材）智能化物流管理系统与医院HIS系统、HRP、财务系统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所涉及与医院内所有系统接口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医院不支付所涉及接口费。

（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SPD管理系统软件，无条件开放端口，与医院需要的其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10、①投标人只能为医院物流管理提供院内第三方物流服务，保障医院医用耗材的精细化管理和院内物流服务，派驻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配送服务、技术运维及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等。②无条件服从医院管理。

11、成交供应商配送时限要求：经医院办理相关验货手续，合格后及时配送使用科室，院内紧急配送需30分钟内完成的目标。

12、投标人为医院提供驻院服务人员，在中标公示期后即组建驻院服务团队，派送至其他医院进行为期不低于三个月的业务转岗培训及实践学习，并进行要求技术熟练，服务热情、素质过硬，身体健康。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所派驻院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需能够满足：日常系统运维服务和院内物流主动配送服务需求，保障医院物资供给安全，并由医院对驻院服务人员进行考勤。所派驻人员薪资由投标人承担。

13、成交供应商负责医院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下的所有医用耗材的院内物流管理工作。但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干涉医院内部管理事务。

14、成交供应商能确保院内物流配送物资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

15、成交供应商负责医用耗材在院内使用后结算。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和要求，协助备货、配送至中心库、配送至医院各消耗点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各级库房的验收、仓储和养护等协助服务环节。

16、成交供应商具备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服务的能力。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医院完成医用耗材的计划汇总、采购订单发送、供应商赋码、验收、入库、上架、拣货、加工及推送等各项服务。院内物流管理服务，由医院根据政策规定和自身个性化需求提出，服务商应按规定落实。

17、成交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院方的服务考评。

18、SPD管理平台成交供应商利益：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结果向使用SPD管理平台的耗材供应商收取接入服务费，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

19、合同期内的医用耗材SPD服务管理系统所涉及的硬件、网络、软件的投入、维护、维修、升级及院内物流运营人员由投标人负责。

20、应急情况处理要求：运维过程中出现不同级别故障或者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供应链业务正常进行。

21、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在试运营前集中组织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应有相应的模拟练习。除此还应指导供货商使用新平台。定期组织采购单位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双方应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加以爱护，不得随意破坏。如发生设备毁损、失窃等，采购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单位有义务配合成交供应商追责相关责任人。

23、对于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产品或专项功能的著作权属于采购单位共有。

24、合同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消耗的各种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5、合同期满或因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终止合同，本项目所有配置的各类设备设施、系统软件等的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五、质保期和维护期

1、免费质保期和维护期同合同期。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免费维修、保养，**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升级到年最新版本。

2、所投入的管理软件及硬件设备设施，均无条件开放信息端口，免费接入医院现有其他管理系统和设备设施，并免费允许其他后续增加的管理系统及设备设施无缝接入。此条件

也包括服务期满后的接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考核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医用物资SPD院内物流管理系统及院内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监督管理，规范院内物流服务商服务行为，提高配送到位率和配送及时率，制定本办法：

- 1、根据库存情况及时制定采购订单，未出现断货现象；出现断货一次扣2分；
- 2、协助验收货物时核对采购订单，发现验收错误一次扣1分；
- 3、耗材准确无误放置相应仓位，赋码标签张贴准确，发现一次上架或赋码错误扣1分；
- 4、货物分拣数量准确、无损坏，发现一次定数包数量错误或加工损坏扣0.5分；
- 5、合理分拣货物，做到先进先出，近效期产品及时更换；发现一次过期产品扣5分；
- 6、及时处理病区耗材需求，保质保量配送到相应科室；发现临床科室出现断货、配送错误、运输中损坏或丢失扣2分；
- 7、工作中态度亲和，出现问题及时响应；出现临床或患者投诉一次扣1分；
- 8、工作人员配置合理；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未与院方沟通擅自调离扣5分
- 9、制定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发现违反操作流程的行为，一次扣1分；
- 10、SPD院内物流系统运行稳定；出现宕机一次扣3分；宕机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扣5分；
- 11、基础数据维护准确，及时更新，发现一次基础数据错误扣1分；
- 12、中心库、二级库干净整洁，做好7S工作，发现物品摆放混乱一次扣1分；
- 1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工作服，保证整洁得体，发现着装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 14、服务满意度考核20分，每季考核一次，由临床科室对中标人服务态度进行测评。
- 15、投标人所派本项目的驻点团队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否则按违约对待，发现一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罚10000元，擅自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次处罚2000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 16、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未到位，按延迟的时间计算，每人每天处罚300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 17、在项目建设期限内，未能按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作为违约金。
- 18、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细则和标准的第1-14项，实行累计扣分制，扣分不兜底，每季度考核一次，季度平均分低于80分的，按照每分1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连续2次低于80分的解除合同。

2、SPD 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运营费用，根据相关耗材供应商所供耗材的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进行计算，经采购人审核，扣除相关违约费用后，由使用 SPD 管理平台的耗材供应商支付，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

3、SPD 运营服务商的违约费用由 SPD 运营服务商支付给采购人。

七、报价要求

1、全部费用报价，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设施、工具用具、办公用品、人员费用、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包括后期医院增加科室而需要的投入。成交后，采购人（包括耗材供应商）不再为本项目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2、纳入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服务费收取费率按投标人报价的费率减去1个点后执行[如投标费率为耗材购进金额的2.2%，则收取的费率为 $(2.2-1)\%=1.2\%$]，低于1%的，不收取费用。

八、费用支付

1、SPD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运营费用，根据相关耗材供应商所供耗材的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进行计算，经采购人审核，扣除相关违约费用后，由使用SPD管理平台的耗材供应商支付，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

2、先服务后付款，以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定期结付。

3、SPD运营服务商的违约费用由SPD运营服务商支付给采购人。

三、注意事项：

1. 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

2. 标有“▲”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扫描件（要求中标后提供的除外），原件中标后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5.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可填写为上述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8. 其他：

规格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 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 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时可按该格式填写 SPD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基本要求的参数响应情况，也可自拟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3 年（即 109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一签三年。如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涡阳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付款，以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定期结付。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见证方、财政局 各执 1 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账户原因			
政采贷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财政局、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服务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6	信誉一览表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第 X 标包)	
投标报价或费率 (%)	%
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2、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2):

投标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九、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信誉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